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半坡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设计方案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西安半坡博物馆

设计人：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半坡博物馆**

设计人：**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半坡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设计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台（套）	设备明细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效果图	
1	西安半坡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设计方案	172	<p>（一）智慧文旅设备 119 台（套）</p> <p>1. 导视导览设备。无线团队讲解系统 1 套、外部导视 50 套、内部导视 60 套、信息化导视 6 套。</p> <p>2. 智能文化设备。实景沉浸式体验设备 1 套、3D 数字化研学体验中心设备 1 套。</p> <p>（二）文物保护设备 53 台（套）</p> <p>1. 恒温低反玻璃展柜。132m 恒温低反玻璃沿墙展柜 1 套、恒温低反玻璃中心柜 12 台、恒温低反玻璃独立柜 20 台、27 m²恒温低反玻璃平柜 1 套。</p> <p>2. 空调系统、恒温恒湿设备。空气源热泵冷热水空调系统 4 套、低氧恒湿独立储藏柜 2 台、恒温恒湿储藏柜 4 台、节能型恒湿储藏柜 6 台、净化恒湿机 3 台。</p>	√	√	部分设备	5760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相关审批文件	各 1	施工图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开始 3 天前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注：若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则设计周期顺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份数	备注
1	方案册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0	注：电子文档图形文件格式为 AutoCAD2010 的 DWG 文件、JPG 和通用模型软件格式。
2	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0	
3	效果图（部分设备）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0	
4	设备清单及概算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0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576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230400.00	本合同签订后且专项资金下达 20 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60	345600.00	提交设计成果通过评审且专项资金下达 20 日历天内

说明：上述设计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前期调研、规划、文印、设备、人工、车辆、专家评审、会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服务、办公设备、论证、管理、配合、图纸、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修改费用、各类审查及评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优化和修改(发包人有权要求由设计人完成优化、修改、变更，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直至发包人确认最终方案，且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为止，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时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另行签订合同，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或做到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



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场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7.4.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户名: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050900410093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703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9-87271682

日期: 2025年9月29日

